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箱、型号：HJD-1402）¹，生产厂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西）。（垃圾箱、型号：HJD-14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垃圾箱、型号：HJD-140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垃圾箱、型号：HJD-140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垃圾房、型号：HJD-0103），生产厂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西）。（垃圾房、型号：HJD-01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垃圾房、型号：HJD-01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垃圾房、型号：HJD-01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填写。
2.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 投标人应填写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
9.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条件的，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10.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